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品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4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品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上偽造之「余淑珍」之簽名及署押各貳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余淑珍」簽名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因有資金需求，竟冒用余淑珍之名義，在桃園市之不詳地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簽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上，偽造「余淑珍」之簽名及署押各2枚，足生損害於余淑珍，實屬不該，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另按被告用以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㈡經查：被告以「余淑珍」名義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簽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上所偽造之「余淑珍」之簽名及署押各2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